**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（ 2018 ）年度

填报单位：自治区残联（本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残疾人事业支出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） | **项目属性** | **新增项目** * **延续项目**
 |
| **主管部门** | 自治区残联 | **项目实施单位** | 自治区残联机关各部室 |
| **项目起止时间** | 2018年1月至12月 | **项目负责人** | **张海燕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4844016** |
| **项目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资金总额** | **715万元** |
| **财政拨款** | **715万元** |
| **自有资金** | **0** |
| **经营性收入** | **0** |
| **其他收入** | **0** |
| **其他** | **0** |
| **单位职能阐述** | 自治区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、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，具有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；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，直接为残疾人服务；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，发挥和管理残疾人事业。自治区残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联系，业务上接受有关部门对口指导，在自治区计划中单列户头，与各地、州、市建立业务关系。主要职责是：　　(一)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　　(二)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　　(三)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　　(四)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科研、辅助用具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　　(五)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　　(六)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　　(七)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　　(八)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、助残活动。　　(九)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内外交流和合作。　　(十)承办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 |
| **项目概况** | 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30万元；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经费30万元；残疾人远程教育85万元；开辟电视台手语栏目60万元；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215万元；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补助费用、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经费175万元；残疾人组联工作经费60万元；残联换届代表大会60万元。 |
| **项目立项情况** | **项目立项的依据** | 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、兵团财务局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财税【2016】28号）；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》新政发【2015】120号；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通知（新政发【2017】13号）。 |
| **项目申报的可行性** | 根据全区残疾人事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需要。 |
| **项目申报的必要性** | 根据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求，和残疾人工作需要。 |
| **项目实施进度计划** | **项目实施内容** | **开始时间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1、各部室提出残保金预算执行计划提交党组理事会通过 | 2018.1 | 2018.2 |
| 2、各部室按要求完成半年执行进度66% | 2018.2 | 2018.7 |
| 3、各部室按要求完成全年执行进度99% | 2018.8 | 2018.10 |
|  |  |  |

**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（ 2018 ）年度

填报单位： 自治区残联（本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| **项目属性** | **新增项目** * **延续项目**
 |
| **主管部门** | 自治区残联 | **项目实施单位** | 自治区残联机关各部室 |
| **项目起止时间** | 2018年1月至12月 | **项目负责人** | **张海燕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4844016** |
| **项目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资金总额** | **130.5万元** |
| **财政拨款** | **130.5万元** |
| **自有资金** | **0** |
| **经营性收入** | **0** |
| **其他收入** | **0** |
| **其他** | **0** |
| **单位职能阐述** | 自治区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、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，具有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；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，直接为残疾人服务；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，发挥和管理残疾人事业。自治区残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联系，业务上接受有关部门对口指导，在自治区计划中单列户头，与各地、州、市建立业务关系。主要职责是：　　(一)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　　(二)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　　(三)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　　(四)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科研、辅助用具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　　(五)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　　(六)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　　(七)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　　(八)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、助残活动。　　(九)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内外交流和合作。　　(十)承办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 |
| **项目概况** | 残疾人维权工作经费20.5万元；采购轮椅配套经费45万元；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65万元。 |
| **项目立项情况** | **项目立项的依据** |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财社【2016】114号；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》新政发【2015】120号；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通知（新政发【2017】13号） |
| **项目申报的可行性** | 根据全区残疾人事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需要。 |
| **项目申报的必要性** | 根据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求，和残疾人工作需要。 |
| **项目实施进度计划** | **项目实施内容** | **开始时间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1、各部室提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计划提交党组理事会通过 | 2018.1 | 2018.2 |
| 2、各部室按要求完成半年执行进度66% | 2018.2 | 2018.7 |
| 3、各部室按要求完成全年执行进度99% | 2018.8 | 2018.10 |
|  |  |  |

**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

（ 2018 ）年度

填报单位：自治区残联（本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房租弥补公用经费项目 | **项目属性** | * **新增项目**

 **延续项目** |
| **主管部门** | 自治区残联 | **项目实施单位** | 自治区残联 |
| **项目起止时间** | 2018年1月至12月 | **项目负责人** | **张海燕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4844016** |
| **项目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资金总额** | **7万元** |
| **财政拨款** | **7万元** |
| **自有资金** | **0** |
| **经营性收入** | **0** |
| **其他收入** |  |
| **其他** | **0** |
| **单位职能阐述** | 自治区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、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，具有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；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，直接为残疾人服务；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，发挥和管理残疾人事业。自治区残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联系，业务上接受有关部门对口指导，在自治区计划中单列户头，与各地、州、市建立业务关系。主要职责是：　　(一)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　　(二)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　　(三)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　　(四)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科研、辅助用具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　　(五)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　　(六)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　　(七)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　　(八)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、助残活动。　　(九)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内外交流和合作。　　(十)承办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 |
| **项目概况** |  |
| **项目立项情况** | **项目立项的依据** | 新财【2017】109号文件 |
| **项目申报的可行性** | 部门预算编制原则：保障重点，以收定支。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重点民生、压一般”的预算编制原则，依照政策、标准、人数等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。 |
| **项目申报的必要性** | 部门预算编制原则：保障重点，以收定支。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重点民生、压一般”的预算编制原则，依照政策、标准、人数等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。 |
| **项目实施进度计划** | **项目实施内容** | **开始时间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1、 |  |  |
| 2、 |  |  |
| 3、 |  |  |
| 4、 |  |  |